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周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周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周三）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

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刘建平先生

6. 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338,200,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6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30,570,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0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07,630,3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216,178,2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8,547,8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07,630,3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12%。

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92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01,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14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6%；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6%。

提案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44,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6%。

提案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96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44,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6%。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0,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反对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28,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5%；反对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14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8.00 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 反对 10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 弃权 4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9.00 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22,022,721 股股份,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 反对 10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 弃权 4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 反对 10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 弃权 4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10.00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22,022,721

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50,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827%；反对 41,284,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74%；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850,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827%；反对 41,284,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74%；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13.00 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22,022,721 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7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056%；反对 42,964,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745%；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170,9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056%；反对 42,964,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745%；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14.00 关于公司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8,054,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032,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提案 1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92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1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01,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8%；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1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